

股票代碼： 5487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TONTEK DESIGN TECHNOLOGY LTD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66 號 6 樓（遠東世紀廣場 F 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8
五、散會	8
參、附錄	9
附錄(一)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	9
附錄(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2
附錄(三) 修訂後『道德行為準則』	23
附錄(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附錄(五)原『公司章程』	26
附錄(六)『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附錄(七)原『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31
附錄(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附錄(九)原『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附錄(十)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0
附錄(十一)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料	40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一六六號六樓(遠東世紀廣場F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

第二案：修訂章程案。

第三案：修訂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第四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五案：全面選舉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

第六案：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通泰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與稅後淨利，分別達 3 億 1,859 萬元以及 4,106 萬元，相較於 102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 3 億 5,444 萬元以及稅後淨利 4,125 萬元，各自分別衰退 10.1% 以及 0.4%，每股稅後盈餘為 1.86 元。

通泰公司主要產品區分為影音多媒體系列 IC、3C 家電及週邊應用系列 IC、健康醫療系列 IC、電容式觸摸系列 IC (Touch Pad IC) 以及綠色節能減碳系列 IC，103 年度各系列營收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4%、32%、17%、38% 以及 9%，其中通泰公司電容式觸控 IC、PIR 人體感測 IC 與節能控制 IC，其營收成果相較於 102 年營收成長率分別達 14%、26% 以及 14%。

展望新的一年，通泰公司研發成功的觸摸 IC 及健康醫療 IC 等新產品，將繼續積極、全力的在市場上深耕，讓客戶在智能家電、穿戴式裝置等產品領域上，有更多元化的應用。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過去長久以來對通泰公司的全力支持與指教，也期盼各位股東未來能夠繼續給予通泰經營團隊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安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陳永修

敬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後，繕具審查報告書。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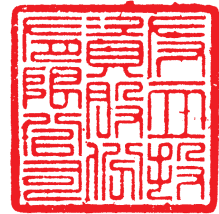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秀麗、張銘哲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友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呂衍奇



監察人：永智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國明

林國明

監察人：張裕銘

張裕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第三案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且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增訂後條文詳見附錄(三)，請參閱第 23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本案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附錄(一)，請參閱第9-21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3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附錄(二)，請參閱第22頁。

二、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5,415,226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6元及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6,121,150元，共計新台幣41,536,376元，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三、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A案「董事會提」

1. 本公司擬將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部分金額計新台幣 8,853,807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0.4元。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2.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二、B案「股東戶號15362吳天發先生提」

本股東提議將資本公積配息金額修正為1元，一來可以提振股價，二來對長期投資者將會認同通泰公司的配息政策，進而增加持股信心。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本案修訂條文對照表，詳見附錄(四)第 25 頁，原條文詳見附錄(五)第 26-28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本案修訂條文對照表，詳見附錄(六)第 29-30 頁，原條文詳見附錄(七)第 31-33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本案修訂條文對照表，詳見附錄(八)第 34-35 頁，原條文詳見附錄(九)第 36-39 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選任。

說 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與監察人之任期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屆滿，擬於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改選董事五席(含應選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獨立董事採提名制度，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本年股東常會選任日期就任，任期自一〇四年六月十日起至一〇七年六月九日止，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就任之日起同時解任。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一〇四年四月十五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詳見下表。

四、

候選身份	姓名	持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張勝良	1,709	美國佛羅理達電機博士 聯華電子工程師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系教授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獨立董事	蔡偉澎	0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工程價值評估博士 輔仁大學副教授兼任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暨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執行長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選舉結果：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其競業許可。

二、因應公司業務之需要，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錄

附錄(一)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6,039 仟元及 15,132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71% 及 2.53%，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收益分別為新台幣(36)仟元及 2,295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07)% 及 4.4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此 致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 經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蔡 秀 麗

會計師 張 銘 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4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763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通泰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四及六	\$ 199,350	34	\$ 233,841	39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註四及七	916	-	2,881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註四及七	33,895	6	31,22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註廿五	22,137	4	15,690	3
130x	存貨	註四及八	56,029	9	31,749	5
1410	預付款項		337	-	70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註九及廿六	98,910	17	96,731	1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1,574	70	412,825	6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四及十	20,580	3	21,17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四及十一	106,077	18	108,196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註四及十二	48,252	8	48,668	8
1780	無形資產	註四及十三	2,091	-	3,1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註四及廿	2,840	1	3,49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九	109	-	1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9,949	30	184,781	31
1xxx	資產總計		\$ 591,523	100	\$ 597,606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註十四	\$ 41,926	7	\$ 28,65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註十五	22,622	4	24,512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註四及廿	2,640	—	6,95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註十六	82	—	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270	11	60,153	10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註十六	3,458	1	3,109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註四及十七	23,706	4	24,446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164	5	27,555	5
2xxx	負債總計		94,434	16	87,708	15
	權益					
31xx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21,345	37	221,345	37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0,439	9	61,506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885	17	98,760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0	—	1,4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319	21	127,526	21
	保留盈餘合計		224,894	38	227,737	3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四	411	—	(690)	—
3xxx	權益總計		497,089	84	509,898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1,523	100	\$ 597,606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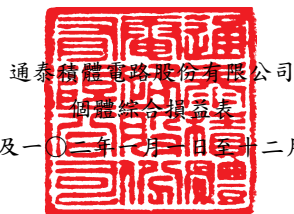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精機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註四	\$ 304,854	100	\$ 333,122	98
4170	減：銷貨退回		(878)	—	(823)	—
4190	減：銷貨折讓		(207)	—	(338)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8	—	7,666	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03,867	100	339,62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00,220	66	219,692	65
5900	營業毛利		103,647	34	119,935	35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32)	—	(238)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238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3,453	34	119,697	3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117	7	21,090	6
6200	管理費用		16,943	6	21,37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041	9	36,743	11
	營業費用合計		66,101	22	79,212	23
6900	營業淨利		37,352	12	40,48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100	利息收入		2,155	1	1,975	1
7110	租金收入—淨額	註四及十二	2,220	1	1,979	1
7190	其他		65	—	4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9,577	3	8,163	2
7050	財務成本					
7510	利息費用		(8)	—	(8)	—
7590	什項支出		—	—	(5)	—
7610	處分不動產損失		(7)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註二及十	(1,700)	(1)	(1,57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02	4	11,014	3
7900	稅前淨利		49,654	16	51,49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註四及廿	8,593	3	10,254	3
8200	本期淨利		41,061	13	41,245	12



通泰精機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續)

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1	—	76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40	—	9,411	3
8933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75)	—	(1,0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527	13	\$ 50,381	1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6		\$ 1.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4		\$ 1.83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61,506	\$ 108,457	\$ 918	\$ 113,011	\$ (1,451)	\$ 503,78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84	—	(3,58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33	(533)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30,988)	—	(30,988)
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3,281)	—	—	—	(13,281)
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41,245	—	41,245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75	761	9,136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345	\$ 61,506	\$ 98,760	\$ 1,451	\$ 127,526	\$ (690)	\$ 509,898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61,506	\$ 98,760	\$ 1,451	\$ 127,526	\$ (690)	\$ 509,89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25	—	(4,125)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61)	761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44,269)	—	(44,269)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1,067)	—	—	—	—	(11,067)
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41,061	—	41,061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5	1,101	1,466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345	\$ 50,439	\$ 102,885	\$ 690	\$ 121,319	\$ 411	\$ 497,089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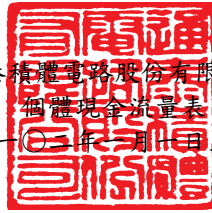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49,654	\$ 51,49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472	(416)
折舊費用	3,015	3,382
攤銷費用	1,192	793
利息收入	(2,155)	(1,9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淨損之份額	1,700	1,578
未實現銷貨利益	432	238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8)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985	(38)
應收帳款	(3,161)	10,6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47)	(685)
存貨	(24,280)	22,480
預付款項	370	176
其他流動資產	(2,179)	(38,586)
應付帳款	13,268	1,205
其他應付款	(1,890)	(607)
其他流動負債	56	(2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0)	(4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501	48,904
收取之利息	2,154	1,942
支付所得稅	(12,328)	(4,8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27	46,0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	(54)
取得無形資產	(150)	(1,4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7)	(1,4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5	(7,778)
發放現金股利	(55,336)	(44,2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181)	(52,0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4,491)	(7,4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841	241,2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9,350	\$ 233,841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769 仟元及新台幣 31,62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35% 及 5.27%，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34,108 仟元及新台幣 164,187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2.09% 及 46.3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秀 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47 號

會計師 張 銘 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763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四及六	\$ 211,990	36	\$ 247,935	41
1150	應收票據	註四及七	916	—	2,881	1
1170	應收帳款	註四及七	62,294	10	54,033	9
130x	存貨	註四及八	59,101	10	32,942	6
1410	預付款項		372	—	71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註九及廿五	99,764	17	96,997	1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4,437	73	435,504	7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四及十	106,331	18	108,470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註四及十一	48,252	8	48,668	8
1780	無形資產	註四及十二	2,091	—	3,1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註四及廿十	2,840	1	3,49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九	213	—	35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9,727	27	164,118	27
1xxx	資產總計		\$ 594,164	100	\$ 599,622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70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註十三	\$ 43,686	7	\$ 29,337	5
2200	其他應付款	註十四	23,151	4	25,399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註四及廿十	2,640	-	7,29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註十五	649	-	2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126	11	62,254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註四及廿十	1	-	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註十五	3,242	1	3,021	1
264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	註四及十六	23,706	4	24,446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949	5	27,470	5
2xxx	負債總計		97,075	16	89,724	15
	權益	註十七				
31xx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21,345	37	221,345	37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0,439	9	61,506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885	17	98,760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0	-	1,4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319	21	127,526	21
	保留盈餘合計		224,894	38	227,737	3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四	411	-	(690)	-
3xxx	權益總計		497,089	84	509,898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4,164	100	\$ 599,622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19,660	100	\$ 347,980	98
4170	減：銷貨退回	(887)	—	(827)	—
4190	減：銷貨折讓	(279)	—	(378)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8	—	7,666	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18,592	100	354,44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06,733	65	225,203	64
5900	營業毛利	111,859	35	129,238	3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551	10	32,872	9
6200	管理費用	16,943	5	21,37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041	9	36,743	10
	營業費用合計	76,535	24	90,994	25
6900	營業淨利	35,324	11	38,24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100	利息收入	2,167	1	1,984	1
7110	租金收入—淨額	2,220	1	1,979	1
7190	其他	225	—	1,1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9,738	3	8,796	2
7050	財務成本				
7510	利息費用	(8)	—	(8)	—
7590	什項支出	—	—	(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	(2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35	5	13,644	4
7900	稅前淨利	49,659	16	51,88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8,598	3	10,643	3
8200	本期淨利	\$ 41,061	13	\$ 41,245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1	—	76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40	—	9,411	2
8933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75)	—	(1,0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527	13	\$ 50,381	1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6		\$ 1.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4		\$ 1.83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61,506	\$ 108,457	\$ 918	\$ 113,011	\$ (1,451)	\$ 503,78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84	—	(3,58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33	(533)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30,988)	—	(30,988)
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3,281)	—	—	—	(13,281)
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41,245	—	41,245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75	761	9,136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345	\$ 61,506	\$ 98,760	\$ 1,451	\$ 127,526	\$ (690)	\$ 509,898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61,506	\$ 98,760	\$ 1,451	\$ 127,526	\$ (690)	\$ 509,89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25	—	(4,125)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61)	761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44,269)	—	(44,269)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1,067)	—	—	—	—	(11,067)
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41,061	—	41,061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5	1,101	1,466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345	\$ 50,439	\$ 102,885	\$ 690	\$ 121,319	\$ 411	\$ 497,089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49,659	\$ 51,88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895	(532)
折舊費用	3,131	3,478
攤銷費用	1,192	792
利息收入	(2,167)	(1,98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985	(38)
應收帳款	(9,210)	1,572
存貨	(26,159)	21,287
預付款項	344	1,044
其他流動資產	(2,766)	(38,751)
應付帳款	14,349	1,884
其他應付款	(2,248)	(25)
其他流動負債	423	(2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0)	(4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135	39,841
收取之利息	2,166	1,951
支付所得稅	(12,671)	(4,8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30	36,9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5)	(137)
取得無形資產	(150)	(1,4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	(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7)	(1,6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1	(7,627)
發放現金股利	(55,336)	(44,2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115)	(51,896)
匯率影響數	1,127	7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5,945)	(15,8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7,935	263,8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1,990	\$ 247,935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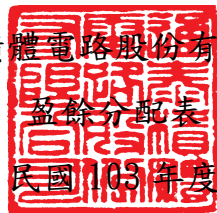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郭錦美



附錄(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9,892,905
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365,010
加：本期稅後淨利	41,060,22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106,023
本期可分配盈餘	<u>117,212,121</u>
本年度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81% - 現金	35,415,2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81,796,895</u></u>

附註：

配發董監酬勞 5%	2,186,125
配發員工紅利 14% - 現金	6,121,150

註 1：股東紅利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5,415,226 元。

註 2：原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6 元，如嗣後因庫藏股，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註 3：本次分派股東紅利，係以 103 年當期盈餘及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優先作為分配。

註 4：本次分派股東紅利連同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合計配發新台幣 43,722,501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三) 修訂後『道德行為準則』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引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凡屬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監察人，以及各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者），均應受本準則之約束。
-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特別注意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必要時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透過使用本公司之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藉此獲取私利，或與公司競爭。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於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廠商利用或於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可能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廠商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負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除應確保其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之外，並應避免發生遭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以致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八條 遵循法令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 第九條 檢舉程序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本準則之宣導，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以真實姓名、書面方式向監察人、經理人或內部稽核主管檢舉，受檢舉人應善盡保護檢舉人之責。
- 第十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

理；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依據工作規則進行適當懲戒。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亦得依法追償。

第十一條 申訴制度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董事得向監察人請求調查，但如為監察人本身時，得請求其他監察人調查；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遭懲戒時，可循員工申訴處理要點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 附則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公布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準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附錄(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章 程 條 文	修 訂 後 章 程 條 文	理 由 說 明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 ·(略) ·</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u>~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 ·(略) ·</p>	<p>配合公司需求</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p> <p>· ·(略) ·</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p> <p>· ·(略) ·</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積體電路開發設計、委託設計。
 - 二、積體電路之生產、測試。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壹仟萬元整，分為捌仟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肆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其中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貳仟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商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一：法人股東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一人。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廿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剩餘餘額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限。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為原則，惟此現金紅利分派比率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基於產業景氣持續成長，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因此考量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乃採剩餘股利政策，即依據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以

分派股票股利為原則。在以保留盈餘融通資金需求後，如有剩餘之盈餘再考量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 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額限制。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永修



附錄(六)『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理 由 說 明
<p>第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之職能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第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之職能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u>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五條、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五條、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u></p>	<p>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理 由 說 明
	<p><u>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p>	
<p>第六條、作業程序 (略)</p> <p>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記票，由監察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布。</p> <p>(略)</p>	<p>第六條、作業程序 (略)</p> <p>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記票，由監察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布，<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略)</p>	<p>依主管機關 規定辦理</p>
<p>第八條</p> <p>本辦法制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八條</p> <p>本辦法制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u></p>	<p>增加修正日期。</p>

附錄(七)原『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制訂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之職能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四條、獨立董事選任資格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六條、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六、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七、投票箱由董事會製發，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戶號，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除填寫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1.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2.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3.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合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7. 塗改選票所載選舉權數。
- 十、法人股東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否則當選無效。
- 十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記票，由監察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布。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改時亦同。

第八條、本辦法制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理 由 說 明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略)</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p> <p><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本公司應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u></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略)</p>	<p>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略)</p> <p>四、(略)</p> <p>五、(略)</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略)</p> <p>四、(略)</p> <p>五、(略)</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p>	<p>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理 由 說 明
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略)	人擔任之。 (略)	
<p>第六條</p> <p>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六條</p> <p>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九)原『股東會議事規則』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一、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二、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

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四、本公司上市或上櫃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

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後段規定。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後段規定。

十一、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四、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十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

員)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五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十)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

基準日：104年04月12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永修	1,154,462	5.22
董事	陳進培	873,654	3.95
董事	曾永淙	772,765	3.49
董事	郭麗玉	0	0.00
董事	張勝良	1,709	0.01
董事	蔡偉澎	0	0.00
小計		2,802,590	12.67
監察人	友立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衍奇	352,421	1.59
監察人	永智善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國明	808,000	3.65
監察人	張裕銘	0	0.00
小計		1,160,421	5.24

註：1. 104年4月12日發行總股份為22,134,516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2,656,141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持股數為265,614股，截至104年4月12日止。

附錄(十一)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料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剩餘餘額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2) 員工紅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限。
 - (3) 其餘為股東紅利之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如下：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104年03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 (1) 員工現金紅利6,121,150元。
 - (2) 董監事酬勞2,186,125元。
 - (3) 上述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7,083,000元，董監酬勞2,361,000元，差異數共計1,136,725元。
 差異原因：原費用化金額因分配比例變動而有所差異。
 差異金額之處理：差異金額於股東會通過後以會計估計變動認列。

